附件3

待业证明

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：

×××同志，性别，身份证号码为：××××，其户籍在××××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 盖章

 2016年 月 日

注：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